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WS2018-JPC02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的委托，就“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ZJWS2018-JPC02

2、**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

3、**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390 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331号），浙江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180号）相关要求，建成一个杭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整合 2 套固定水平是遥感监测设备数据、1 套现有的移动遥感车数据以及若干套黑烟车抓拍数据，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项目总体需完成系统设计、开发、硬件系统集成实施、技术培训，并提供三年系统设备清洁保养、检定校准、易损件及耗材的更换等维护，软件升级、数据整理、数据分析（包括已购置的遥感车监测数据）及与省级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6、**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至投标截止日，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特定资格条件：在杭州市环保系统近五年内存在不良履约记录或中止协议的，谢绝参加；

7、**供应商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 **时间：**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止（工作时间上午 9：00-13：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415 室。

(3)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4) 购买文件时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诚信履约承诺函、投标商报名登记表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8、**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8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4楼会议室。

9、**开标时间与地点：**2018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4楼会议室。

10、其他事项：

(1) **采购人联系方式：**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

联系人：陆鹏 联系电话：0571-88354835；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415室；

1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00；

收款单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杭州学院路分理处

账号：12022232199000216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电汇/银行转帐等）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并将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现场谢绝任何形式的保证金缴纳，逾期未缴纳或投标文件未附缴纳凭证视为无效投标。

1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1202003209900014176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

13、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琳、周景霞

联系电话：0571-85334203、81020512

传真：0571-85342190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p> <p>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90 万元。</p> <p>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本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p> <p>四、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及其指定地点。</p> <p>五、项目实施时间：约 3 个月（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2 个月内安装高度完成并正常运行，并试运行 1 个月后进入运维服务期）。</p> <p>六、质保（服务）期：要求提供 3 年 7×24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务、后续系统免费升级、省市管理需要统计等和不少于 5 名技术运维人员 5×8 小时驻场服务，并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p> <p>七、投标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费、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p> <p>八、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杭州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2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无。</p> <p>（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条款	内容规定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p> <p>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杭州学院路分理处；</p> <p>银行账号：1202223219900021603；</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电汇/银行转帐等）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并将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现场谢绝任何形式的保证金缴纳，逾期未缴纳者或投标文件未附缴纳凭证视为无效投标。</p>
5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6	投标方案讲解安排： 在评标时将安排每个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讲解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标次序以投标登记次序为准。讲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7	合同名称：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合同》
8	合同款结算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10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条款	内容规定
	<p>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11	<p>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p>

条款	内容规定	
	人信	询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 的信用记录。
	用信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
	息事	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项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特别说明	解释 ：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中标后根据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费率标准上浮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涉及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文档资料的快递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2 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不论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日前，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6.2 若有必要，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 投标报价

7.1 报价范围见前附表所述。

7.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

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1）、（2）、（3）、（4）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9.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9.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声明书;

(5)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6) 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7)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的);

(8) 商务偏离说明表;

(9)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0) 廉政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14)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5)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6)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8)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

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9) 培训计划；(如果有)

(20) 验收方案；

(2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指定账户,同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方式、时间和数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1.5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计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由银行直接退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账户,无需投标人至现场办理。

11.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1.6.2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11.6.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并将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2.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要求分别装订并分三个密封袋分别密封包装。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3.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否则，投标文件将由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4.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销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5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后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6.1.1 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6.1.2 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6.1.3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1.4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6.1.5 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时，可在投标文件拆封后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6.1.6 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审查资格文件，将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代理机构拆

封报价文件。

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1.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之和。

16.1.8 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1.9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资格审查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8 评标原则

- 18.1 竞争优选；
- 18.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18.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18.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9. 评标组织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编制投标文件的；
- (10)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1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15)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 (16)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8)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八、定 标

27. 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

28.1 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应为杭州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代理机构复核备案。

28.5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中标人即为供应商, 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 合同的签订

29.1 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为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条款,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 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9.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并给予通报。

3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 售后服务考核

代理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供应商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5.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3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投诉

36.1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解释权

37. 解释权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和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3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65** 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 **5** 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3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 技术和服务方案（B=65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有关指标项标注说明：相关参数要求中，带●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条款，须出具浙江省及以上质监部门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可溯源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或公安部有关检验报告（复印件需投标方盖章），否则视作无效；带★为投标产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或工作需要的基本条件，不满足或未响应的，视作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实质性响应；带■为重点指标项，单列分值；上述标记同时出现的指标项，以●、★、

■的顺序，确定打分原则。

(1) 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系统（含车辆抓拍系统）技术参数（20分）：

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系统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抓拍系统前、后摄像机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带★为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技术参数或工作需要的基本条件，不满足或未响应的，视作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实质性响应。

带●为需提供有效检定或校准证明文件的条款，应出具浙江省及以上质监部门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可溯源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提供其他省级以上质监部门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出具的可溯源的校准证书，并承诺可获得前述校准证书的，扣0.5分，无有效检定或校准证明文件的，该项无效。其中，现场实时牌照正确识别率95%或以上，图像捕获率达到98%或以上，也可出具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带■项为重点项，遥测系统控制主机技术首选采用无风扇的非X86架构的高度集成嵌入式系统（提供彩页加盖公章，并需提供现场视频演示），未采用或未响应的扣4分；车辆抓拍系统分析主机（车辆抓拍及黑烟分析功能需前端实现，独立于遥感控制主机）首选采用无风扇的非X86架构的高度集成嵌入式系统（提供彩页加盖公章，并需提供现场视频演示），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扣3分；其它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遥感车辆接入技术参数（3分）：遥感车辆接入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平台技术参数（10分）：

平台软件产品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满分3分，根据功能需求满足情况打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未响应，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平台基础硬件产品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满分7分，根据配置情况打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未响应，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未响应的，视作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实质性响应。

(4) 联网和安装调试（10分）：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遥感监测平台与《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或杭州市车载OBD（行车电脑排放控制系统）接入管理平台）以及《浙江省环保厅（本级）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的无缝兼容。提供投标人或所投软件产品供应商

与上述系统建设单位近三年直接合作证明，包括合同或相关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每项得3分，单个系统不作重复计分，最高6分；若无相关合作证明材料的，可提供类似建设项目的合同案例证明，每项得1分，单个系统不作重复计分，最高2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且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6分）**

要求现场安装的设备应高度集成化，合理布局，减少空间，在保证正常工作温度的情况下，所投**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车辆抓拍分析主机**体积应尽可能小型化、集成化，比较投标产品现场部署组件最大柜体的体积，体积最小者得分，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车辆抓拍系统设备分别独立计分，各1分（车辆抓拍及黑烟分析功能需前端实现，由遥感控制主机实现分析功能的，按遥感设备柜体计算）。**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显著说明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车辆抓拍系统设备现场柜体大小的不得分。（2分）**

施工方案合理性：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是否便于对当前系统的扩展与联网，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以及项目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实质性更优的方案，综合评比后打分。（2分）

（5）投标人案现场讲解和项目功能的实现情况（15分）：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系统，根据现场用户要求进行相应的原型演示，原型系统是否紧密结合业务，体现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是否具有实际操作能力，能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无原型系统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此项不得分，具体包括：

演示完整的车辆信息上传、在线监测、超标车辆处理及统一配置应用的检测结果报告（含加密二维码）查阅功能；（0-3分）

审核演示。无效数据筛选和超标车辆审核功能演示，包括人工审核模块和自动审核，并对审核依据进行阐述；（0-3分）

大数据展示演示。演示大数据平台，在地图上展示各遥感监测点位位置、当天监测情况，可以点击进入查看各点位各检测线监测详情，并能实时查看点位全景情况和监测情况；展示超标车辆明细、详情和统计，并能分析超标原因；整合大气质量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遥感监测数据等，系统能按一定系数模型进行计算，从而分析数据的变化趋势，辅助管理决策；（0-3分）

统计分析演示。演示综合看板、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图形化组件来展示遥感监测的重点关注信息，包括点位概况、现状、仪器设备健康度、负载能力等，以及污染物因子历史和未来变化趋势，并能按照车辆类型、排放阶段、燃料种类、超标率进行分类统计。能够横向比较市各点位的污染物监测、车辆超标等情况，查看各污染物因子数据情况，分析排放特征，统计杭州市遥感监测点位数据和超标情况历史变化趋势。（0-3分）

关联演示。演示遥感监测平台与机动车排放信息管理平台、省遥感平台的联动，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检验机构检测信息、执法信息、黑名单信息、跨地区数据调取等数据关联。（0-3分）

（6）服务能力（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杭州市内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市内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且常驻不少于5名技术人员，提供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4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团队人员具备省级以上单位颁发的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考核上岗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1分。（1分）

（7）优惠承诺（2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包括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等。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5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安装实施能力（4分）：2015年7月1日以来，省内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建设项目成功案例，建设点位累计200个及以上的得4分，150-200个的得2分，100-150个的得1分，少于100不得分，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且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2）投标产品情况（1分）：

所投软件平台产品是否具备遥感监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分）。

注：所投产品（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检定、校准报告原件、软件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且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装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综合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

分。

二、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代理机构审查的,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331号），浙江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180号）相关要求，建成一个杭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整合2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数据、1套现有的移动遥感车数据以及若干套黑烟车抓拍数据，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项目总体需完成系统设计、开发、硬件系统集成实施、技术培训，并提供三年系统设备清洁保养、检定校准、易损件及耗材的更换等维护，软件升级、数据整理、数据分析（包括已购置的遥感车监测数据）及与省级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等工作。

二、建设内容

序号	内 容	数量
(一)	固定水平遥感监测系统（含车辆抓拍系统）	2套
(二)	遥感车辆接入	1套
(三)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	1套
(四)	运行维护和业务支持服务，不少于5人驻点服务	3年

三、主要技术参数

(一) 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系统（含车辆抓拍系统）

1) 设备基本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含车辆抓拍）主机系统设备（固定水平式机动车污染监测单元，含光源发射端、接收端）		2	套
2	遥测控制系统	2.1 遥测系统（含车辆抓拍系统）控制主机	2	台
		2.2 遥测系统控制配套软件	2	套
3	车辆抓拍系统	3.1 车辆识别组件	2	套
		3.2 黑烟分析组件	2	套
4	系统标准附件	4.1 车辆速度、加速度测量系统	2	套
		4.2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2	套
		4.3 多车道车辆抓拍、识别监控系统	2	套
		4.4 标准样气及配套滤光片5片	2	套

	4.5	专用工具箱及各种辅助线	2	套
--	-----	-------------	---	---

2) 技术要求

1	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主机系统设备
1.1	项目设备需满足的标准（标准作为附件附后）：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
1.2	检测内容及原理： ★（1）采用国内遥测设备广泛使用的可调谐红外激光吸收光谱技术、紫外吸收光谱技术、多点光路等测量分析技术，测量项目为：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 ₂ ）、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可同时有效检测汽油车、柴油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浓度和指标。 ★（2）柴油车不透光烟度值的检测，需要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光源和技术要求（激光波长为550nm~570nm）或其他等效光源。 ●■（3）除光学吸收检测技术外，还可采用图像分析等其他手段测量柴油车烟度值。
1.3	测量范围： （1）CO为0%—10%； ★（2）CO ₂ 为0%—16%； （3）HC:0-10000ppm（1,3丁二烯）； （4）NO:0-10000ppm；☆NO:0-5000ppm。 （5）不透光烟度：0~100%，光吸收系数k：0~16m ⁻¹ 。☆不透光烟度：0~100%。
1.4	测量精度： ●（1）CO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 ●★（2）CO ₂ 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 ●（3）HC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10ppm，取最大值； ●★（4）NO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20ppm，取最大值； ●★（5）不透光烟度：误差小于读数的±5%或绝对误差±2%； 注：如果国家出台新的国标或者环境行业标准，必须无条件免费升级到符合新的国标或者行业标准
1.5	（1）检出率：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排放管后置条件下，有效捕获率大于85%； ●★（2）重复性：检测指标重复性误差不大于示值差的1/2。（校准证书列明的数据为准，进行比较） ●（3）稳定性：遥感检测设备对上述各种污染物连续测量1小时，误差应不超过遥感检测设备示值允许误差。 ★（4）响应时间：单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分析及图片处理时间不大于1秒，具备昼夜检测功能。
1.6	遥测系统设备应具有较长的检测距离，检测距离不小于16米，可精确检测多车道（不小于3车道）车辆排放，最小有效测量频率不低于1辆/秒，最大有效车速不低于100km/h。
1.7	★安装方式：固定水平式安装，无人看守，尾气排放检测光路距地面高度应保证在20-40cm。
1.8	自检功能：设备上电后自启，自动对设备各个单元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

	<p>反馈给用户。</p> <p>★自检校准周期符合标准要求设置，需具备标气使用情况自检、报警功能，能有效避免标气不足时造成校准错误的问题。</p>
2	<p>遥测控制系统</p>
2.1	<p>遥测系统控制主机：</p> <p>(1) 要求能够满足监测系统、LED显示、气象站、牌照识别监控、VSP等组件的管理、运算、结果输出和与中心平台传输交换的功能。</p> <p>(2) 投标人应阐明采用的设备类型、处理器架构和配置情况及其他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产品。■首选使用低功耗、低空间占用、低故障率、高集成度的设备,如非 X86 架构的无风扇嵌入式系统。</p> <p>(3) 主机机柜内温度可调，内部根据功能采用垂直分层结构，制造标准满足 IP65 要求，有隔热保护，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同时保证前端控制系统在正常的工作环境范围内。主机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p>
2.2	<p>遥测系统控制配套软件：</p> <p>(1) 检测数据、取证照片可实时传输至市环保局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p> <p>(2) 具备断点续传的功能，支持一点多发；</p> <p>(3) 系统在上电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p> <p>(4) 采集内容包括：测量时间、地点、车辆行驶中的 CO、CO2、HC、NO、不透光烟度，道路坡度、环境参数、车辆行驶速度、加速度、车牌、取证照片等，支持本地存储容量不少于 64GB 固态存储；</p> <p>(5) 具备与采购人现有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联网能力，对于车辆信息库已有相关信息的车辆，根据检测时识别车牌信息调用数据库信息判别柴油或汽油车；</p> <p>(6) 具备用户限值配置功能；</p> <p>(7) 支持自动或手动进行相关标定；</p>
3	<p>车辆抓拍系统</p>

3.1	<p>车辆识别组件：</p> <p>(1) 基本要求：每台高清摄像机可监控不少于 3 车道。●★现场实时牌照正确识别率 95%或以上，图像捕获率达到 98%或以上；</p> <p>(2)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p> <p>■ (3) 像素：900W, 感光器件：1"GMOS , 照度：彩色为 0.01Lux；</p> <p>●■ (4) 最低照度：彩色不小于 0.0002 Lx (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不小于 0.0001Lx (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p> <p>●■ (5) 最大图像分辨率：≥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像素；</p> <p>● (6) 可支持 19 车型检测，其中车头方向有 15 种，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微型面包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尾方向有 4 种，包括：油罐车、微卡、吊车、渣土车识别准确率白天≥97%，晚上≥95%；</p> <p>● (7)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可识别常见的 3600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准确率白天≥97%，晚上≥90%；</p> <p>(8)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背向识别的种类可达 1500 种（区分年份）；</p> <p>(9)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通讯接口：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外部接口：4 路外部触发输入，6 路（光耦隔离 2500VAC）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存储支持：最大支持 64G TF 卡；支持自动光圈镜头；功耗<20W；</p> <p>(10)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11) 照片取证图片记录必须符合 GA/T 496、GA/T 832、GA/T 1043 等相关标准要求。</p>
3.2	<p>黑烟分析组件：</p> <p>(1) 控制主机：要求能够采用计算机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对牌照识别、黑烟识别、林格曼等级判定等功能的管理、运算、结果输出和与中心平台传输交换的功能；投标人应阐明采用的设备类型、处理器架构和配置情况及其他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产品。■首选使用低功耗、低空间占用、低故障率、高集成度的设备,如非 X86 架构的无风扇嵌入式系统（车辆抓拍及黑烟分析功能需前端实现）；要求能够采用计算机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对牌照识别、黑烟识别、林格曼等级判定等功能的管理、运算、结果输出和与中心平台传输交换的功能；</p> <p>● (2) 嵌入式一体化设备，具备定期自动调零，标定功能</p> <p>● (3) 高适应性的黑烟识别算法；</p> <p>● (4) 支持多类型喷烟方式的黑烟识别；</p> <p>● (5) 采用自适应补偿算法，自动消除外界环境光照变化对测量结果影响；</p> <p>● (6) 算法参数配置：实现对图像分析的参数进行人工配置；</p> <p>● (7) 可对黑烟现象进行录像取证，并准确抓拍包含车辆全貌、车牌照片；</p> <p>● (8)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可自动循环覆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具备黑烟车不透光度测量量化值 (0-100%)，支持林格曼黑度等级 (1~5 级)； ● (10) 精度要求：相对误差±10%且绝对误差为±2%； ● (11) 稳定性要求：1 小时内不超过 1%； ● (12) 支持视频输入数：不少于 4 路； ● (13) 最大图像尺寸：≥2592×1944 像素 ● (14) 安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15) 可通过 HDMI 输出进行本地视频预览、菜单配置参数。
4	系统标准附件
4.1	<p>车辆速度、加速度测量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10—100km/h； (2) 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 车速检测误差<1.6km/h； (4) 加速度测量精度为：0.22m/s²； (5) 具有车长检测功能。
4.2	<p>环境气象参数测量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计检测范围为-40℃~80℃，准确度为±0.2℃；★温度计检测范围不得低于-40℃~50℃，准确度±0.5℃； (2) 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为 0%~100%，准确度为满量程的±2%；★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不得低于 5%~95%，准确度为满量程的±3%； (3) 风速检测范围为 (0~60)m/s，准确度为±3%；★风速检测范围不得低于 (0~20) m/s，准确度±10%； (4) 风向检测范围为 (0~360)°，准确度为±3°； (5) 气压检测范围为 (1~110)kpa，准确度为±5%。★气压检测范围不得低于 70kpa~104kpa，准确度±5%。 <p>●以上每项参数不少于高、中、低 3 个点的测量报告。</p>
4.3	<p>多车道车辆摄像抓拍、识别及路况监控系统车牌自动识别：</p> <p>应采用数码摄像机，可支持 1080P 编码录像，云台支持方向控制、画面翻转、录像回放等，并将图像数据传输到计算机。光学变焦应不小于 30x，f=25 mm，；黑白，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支持背光补偿功能,适用于背光环境下前景物体的监控。支持数字宽动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现场实时牌照正确识别率 95%或以上，图像捕获率达到 98%或以上（参考 HJ 845-2017）； (2) 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3) 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4) 可计算车辆的 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5) 同一车牌号能根据车牌颜色区分； (6) 可以批量处理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等； (7) 可识别新能源车；
4.4	<p>中标方需承诺在运维期内免费提供标准气等耗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标准样气： HJ845-2017 标准样气：3*2 瓶防腐内胆的标准钢瓶气体 (8L)，并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减压阀。 <p>符合标准要求的样气：</p> <p>1) CO: 2.50% (±5%) CO₂: 13.26% (±5%) NO: 2500ppm (±5%) 混合 1*2 瓶；</p>

	2) HC: 1,3 丁二烯 100ppm(±5%) 1*2 瓶; 3) N2: 99.999% 1*2 瓶; ● (2) 标准滤光片: 每点各 1 组 5 片包含 10%、20%、30%、40%、50%的不透光度滤光片, 且偏差小于±2.0%, 不确定度应不大于 0.3%
4.5	LED 显示屏: 三基色显示; 像素 P10; 灰度 256 级; 刷新率大于 120 帧/秒; 防护等级 IP65; 工作湿度 10%-90%; 工作温度-20℃~65℃; 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以上; 尺寸大小和安装位置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立杆要求稳定安全, 材料和结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
4.6	专用工具箱及各种辅助线 配备足够的常用工具箱及线材、专用工具与器材, 配备质保期内所需易损易耗件; 对配备的附件、零备件、易耗和易损件, 应列出清单。

(二) 遥感车辆接入

本项目要求将采购人现有的一台遥感车接入遥感平台实现联网, 包括遥感车平台接入的硬件改造、软件开发、数据通讯(3年)等费用。

1) 设备基本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遥感车辆联网基本情况评估	1	项
2	遥感车载控制主机软件更新	1	项
3	遥感车载监测设备组件更新(根据实际情况)	1	批
4	遥感车辆改造(根据实际情况)	1	项
5	遥感车辆车载设备、仪器检定、网络通讯运行维护	3	年

2) 技术要求

1	遥感车辆联网基本情况评估: 采取必要的手段, 对现有遥感车的设备、仪器、主机、供电系统及其他附件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投标人应阐明评估过程中所采取的合理、有效的手段(如检测、标定等)。
2	遥感车载控制主机软件更新: 对现有遥感车辆控制主机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或替换, 以满足与本项目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对接的要求。投标人应有明确、合理的联网及软件设计方案。
3	遥感车载监测设备组件更新: 对现有遥感车辆车载监测设备和配套组件进行必要的维护、升级或更新替换, 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应提出明确的维护、升级或更新替换方案, 阐明所提供方案的优势。
4	遥感车辆改造: 对现有遥感车根据招标人提出有关升级方案, 对遥感车内部结构、布局进行配套调整或改造。要求相关调整或改造方案不影响车辆主体结构、使用寿命及行车安全, 不因改造而影响定期检验。 不接受整车更新替换方案。
5	要求投标人承诺提供遥感车辆车载设备、仪器检定、网络通讯等 3 年运行维护服务。

(三) 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

1) 设备基本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软件平台		1	套	
2	基础平台	2.1	服务器	2	台
		2.2	超融合云软件	1	套
		2.3	网络防火墙	1	台
		2.4	网络核心交换机	1	台
3	网络租赁		3	年	

2) 技术要求

1	软件平台
1.1	<p>总体要求：</p> <p>系统主体采用 B/S 框架，辅助功能可采用 C/S 或 APP 解决，兼容目前主流的系统，包括浏览器（IE、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下，应用功能均可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系统的部署、维护成本，提高系统的易用性。</p>
1.2	<p>技术要求：</p> <p>■平台数据库应采用 Oracle 关系化数据库集群，并兼顾数据库节点路由规则的扩容改造及易维护性。为保证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资源的互联互通，平台应采用 J2EE 架构开发，能与现有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无缝对接。系统部署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Web 服务器采用 Apache/Nginx，要求系统采用严格的静态、动态分离的结构设计，要求采用负载均衡技术，并提供基于 HTML5 的访问页面。要求使用 Tomcat、Jboss 或 Weblogic 等服务器中间件系统作为 Web 服务解析动态页面。系统要求针对负载均衡、数据预分析、大并发数据交互等技术进行针对性设计，投标人需在投标人案中阐述实现的技术方案。</p>
1.3	<p>数据传输要求：</p> <p>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需支持多并发操作，需有一套完整数据交换体系和软件联，展示信息直观有效，保障遥感监测点位数据及时快速传输，根据审核规则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经系统和人工审核后能够快速返回核查结果。</p>
1.4	<p>多视图、多形式的数据展示要求：</p> <p>以注重用户体验为原则，建立多视图、多形式的数据展示功能，加强对 PC 机不同浏览器及移动端响应，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挖掘结果，针对不同平台使用对象呈现不同效果的展示界面，实现模块简洁化、操作人性化、管理便捷化。操作层实现数据展示全面、友好，各个功能间交互便捷灵活，功能响应流畅快速。管理层实现数据操作简单明了，业务处理方便。领导层实现“决策一张图”，数据展示美观简洁，扁平化样式，自定义模块制定方便。</p>
1.5	<p>操作可追溯要求：</p> <p>要求全面记录并量化所有业务操作记录，能生成相应业务流水，包括但不限于“增、删、查、改”结果以及原始信息、登录信息、审核信息等。</p>
1.6	<p>平台对接要求：</p> <p>■（1）要求本项目平台软件无缝对接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p>

	<p>实现车辆基本信息、检验机构检测信息、超标车辆数据、执法信息、黑名单信息等数据关联；</p> <p>■2) 要求本项目平台软件能够融合杭州市 OBD 车载接入平台车辆数据，实现对我市重点单位重点车辆的专项整治；</p> <p>■3) 要求本项目平台软件与省级机动车平台互联互通并稳定运行，实现遥感数据同步。</p>
1.7	<p>性能要求：</p> <p>由于日常产生数据量大，项目需要应对大并发访问，需要负载均衡来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查询、执行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2) 远程审核（或审验）数据上传至核查队列不超过 5 秒； 3) 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稳定、可靠，响应速度要求迅速及时； 4) 并发处理能力不少于 500； 5) 支持主流浏览器，无复杂控件； 6) 部分耗时操作可在后台任务中定时调度执行，从而能够避开业务处理的高峰时间，在晚上、休息日等系统空闲的时间再运行这些任务。
1.8	<p>大数据展示平台：</p> <p>整合大气质量数据、交通流量数据、车辆基本信息、点位信息、遥感监测数据、实时视频影像、执法信息、年检信息等信息数据，利用 Hue Hadoop、Storm 等大数据手段、多源异构数据获取技术，结合地理信息系统进行展示，实现数据挖掘和深度整合利用，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图上展示各遥感监测点位位置、当天监测情况，可以点击进入查看各点位各检测线监测详情，并能实时查看点位全景情况和监测情况； 2) 展示超标车辆明细、详情和统计，并能分析超标原因； 3) 整合大气质量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遥感监测数据等，系统能按一定系数模型进行计算，从而分析数据的变化趋势，辅助管理决策。
1.9	<p>综合看板</p> <p>综合看板主要包括：点位信息、污染因子和超标车辆三大部分，系统应能够提供图形化组件来展示遥感监测的重点关注信息，包括点位概况、现状、仪器设备健康度、负载能力等，以及污染物因子历史和未来变化趋势，并能按照车辆类型、排放阶段、燃料种类、超标率进行分类统计。能够横向比较杭州市各点位的污染物监测、车辆超标等情况，查看各污染物因子数据情况，分析排放特征，同环比杭州市遥感监测点位数据和超标情况历史变化趋势。</p>
1.10	<p>在线监测</p> <p>在线监测包括实施遥测、在线监控两个模块内容。可显示点位实时遥测数据的具体信息以及实时视频监控。</p>
1.10.1	<p>实时遥测</p> <p>主要显示各点位、各车道的实时遥测数据。按具体点位查询，显示最新一条监测抓拍的车辆的照片和实时视频，与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对接车辆检测基本信息及车辆年检记录进行关联，显示车辆基本信息、年检信息、遥测数据等，并提供当前点位坡度、位置信息；被遥测车辆的详细信息以列表形式显示，对超标数据以颜色对比突出显示，数据列表中可实时查看调取具体视频信息、图片。</p>
1.10.	<p>在线监控</p>

2	与点位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平台对接，单独或组合显示各点位现场实时视频监控画面，并支持视频的云台操控、图片抓拍等操作。
1.11	超标车辆管理 超标车辆管理包括和不合格数据审核、超标车辆审核、超标车辆处理。
1.11.1	不合格数据审核 按点位、时间维度、车辆信息等筛选查询遥测不合格数据数据。能提供多种条件设定的自动审核或人工审核，对筛选的数据进行作废处理，并填写作废原因，作废数据不作删除，且不作超标判定和统计。
1.11.2	超标车辆审核 按点位、时间维度、车辆信息等筛选遥测数据，通过多种条件设定的自动审核或人工审核，可检索、浏览已审核的超标车辆及其车辆信息、所有人信息、最近一次年检记录信息、环境违法记录信息等，能按照遥感检测法相关要求筛选出满足条件的超标车辆。
1.11.3	超标车辆处理 对遥感超标车辆提交执法流程，支持申诉修改；发现年检异常的，追溯年检检验机构。为保障执法流程的一致性，要求与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行政执法无缝对接。
1.12	车辆抓拍管理 车辆抓拍管理包括车辆抓拍信息审核和档案管理
1.12.1	车辆抓拍信息审核 提供审核功能，以便对抓拍到的车辆审核确认。具有车辆抓拍确认、车辆信息人工纠错、复核、林格曼黑度匹配功能。系统界面可弹出林格曼烟度条，以便进行人工比对和匹配。
1.12.2	档案管理 实现车辆档案管理、数据共享，将抓拍视频、检测情况、后续执法等信息整合，实现与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中检测数据无缝对接。
1.13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包括历史遥测数据查询、车辆轨迹查询、超标车辆查询、黑烟车查询、交通流量查询、车辆信息查询、大气质量查询等。
1.14	点位管理 实现对遥测点位、遥测线、遥测设备信息，点位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标定检查的维护管理，对监测点位和遥测设备进行唯一编号。
1.15	告警管理 对点位识别的高污染、闯入限制排放区等车辆，点位脱机、设备故障、仪器超过检定周期等情况进行实时告警和历史查询。实时告警支持弹窗、短信、邮件等提示。
1.16	统计分析（不局限于以下功能） 1) 车流量统计：分析辖区内监测点车流量。 2) 遥测数据统计：分析辖区内监测点遥测数据情况。 3) 超标车信息统计：分析辖区内超标车辆占比情况。 4) 黑烟车统计：分析辖区内黑烟车情况。 5) 处理信息统计：分析对超标车辆处理情况。 6) 点位信息统计：分析辖区内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7) 告警信息统计：可以对历史告警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区分告警类型。 8) 污染物因子分析：对监测点位遥测数据中各项污染物因子与大气质

	<p>量参数，车辆信息、物理参数等，进行分析对比分析。</p> <p>9) 高污染车辆分析：统计各点位遥测到的高污染车辆，分析在我市运营的高污染车辆活动水平。</p> <p>10) 非本地车辆排放分析：对非本地或省内车辆进行，排放分析，梳理非本地车在市活动水平。</p> <p>11) 技改车分析：对本市运营的排气技术改造车辆进行统计。</p> <p>12) 重点车辆分析：对国三柴油货车进行分析，梳理车流量、超标率、超标情况等；</p>
1.17	<p>日常维护</p> <p>满足维护期间点位维护管理，包括点位设备反控、点位维护记录、日常维护台账、巡检人员管理等功能。</p>
1.18	<p>外埠车辆管理</p> <p>对采集的外埠车辆遥感监测信息，如无法匹配车辆数据库的，通过省级机动车平台遥感监测查询查询下载车辆信息后进行判定，并更新记录。</p>
1.19	<p>执法管理</p> <p>1) 黑白名单管理：可设置车辆黑名单，可增加或删除；</p> <p>2) 豁免车辆管理：设置豁免车辆目录，可增加或删除；</p> <p>3) 处罚管理：可设置处罚流程，并与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行政执法无缝对接。</p>
1.20	<p>人工审核模块</p> <p>人工审核包括不合格数据审核、超标车辆审核两部分，是本项目系统审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系统无法自动判别的信息进行人工复核。</p> <p>1) 对各点位遥测数据、文档资料、视频图像等进行远程调用和管理；</p> <p>2) 具备对上传待审核数据的推送管理、任务随机分派、审核等功能，能够自动审验上传数据的完整性，并支持人工校核和集中反馈；</p> <p>3) 具备记录审核过程、审核信息和操作日志等功能；</p> <p>4) 提供车辆信息、遥测信息、年检检测信息、环境违法记录等数据交叉比对、分析和异常预警功能。</p> <p>要求投标人详细阐述业务功能、审核流程、技术方案等内容，针对业务功能的特点，要求投标人使用本地化远程审验软件，实现消息队列的实时传输和网络异常下的可持久化传输。</p>
1.21	<p>二维码加密模块</p> <p>在遥测、报告单打印、信息发布、车辆管理等环节，采用二维码对相关重要信息进行记录，以保证遥测各环节信息传递的唯一性、准确性、防伪性。</p> <p>要求对二维码源码进行压缩和加密，同时确保相应信息的规范性、完整性、唯一性。</p>
1.22	<p>系统管理</p> <p>1) 建设统一权限管理平台：建设机动车信息平台的统一使用权限管理平台实现多级的安全访问控制功能。按照“纵深防御，重点保护”的策略，根据工作需要，在当前和预计实施的所有系统中建立统一标准的用户管理体系，实现用户权限的快速转换和无级划分，对网络中的不同级别的资源实现不同程度的防护强度和不同的访问控制粒度。</p> <p>2) 系统自管理模块：考虑到系统在今后实际使用中可能存在的功能优化、业务调整、人员变动等情况，建立系统自管理模块，实现数据库自管理，业务程序自管理，业务结点和流程控制自管理，提高系统的横向和纵向的平滑</p>

	<p>扩张能力，包括系统日志信息管理、系统扩充性维护、组织机构树管理等，满足人员调动频繁下的权限管理需求，实现可以灵活变更人员权限的功能。</p> <p>3) 日志管理：系统日志采用统一的格式来进行记录，系统日志按分类来进行管理。日志包括用户登陆退出日志、数据变更、管理日志、系统运行日志（对异常情况、系统升级等有日志记录）。日志详细记录工作内容，操作人员、操作工作台、操作时间。根据本系统管理需要，系统还需提供所有操作人员的的查询日志，记录所有人员查询操作的条件与结果。</p> <p>4) 流程管理：可自动以执法、审核等流程。</p> <p>5) 标准管理：对污染物排放限值、区域等数据的配置。</p>
1. 23	产品资质： 产品具有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 24	公司资质： 1) 厂商应为高新企业，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厂商应通过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厂商需为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 25	原厂服务： 3 年 7×24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务、后续系统免费升级、省市管理需要统计等。签定商务合同前提供厂商 3 年质保函原件。

2	基础平台
2.1 服务器 2 台	
品牌要求	知名品牌，非 OEM 产品
规格	■ 机架式，≤4U
处理器	★配置 4 颗性能不低于（英特尔至强金牌 6130 2.1GHZ，Turbo，HT 16C/32T，22M 缓存，支持 DDR4-2666）的 CPU。
内存	■配置≥128GB 内存；支持≥48 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总容量不少于 6TB，实现四位纠错、内存镜像、内存冗余位校验等技术，频率≥2666MT/s。支持内存类型：RDIMM，LRDIMM，NVDIMM-N
硬盘	■支持 32 个 2.5 英寸 SAS/SATA HDD/SSD 硬盘槽位，实配 3 块不少于 400GB 热插拔硬盘
RAID 功能	配置磁盘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6，60，≥2GB 缓存
网卡	配置不少于 4 口千兆以太网网卡
GPU 支持	支持≥4 个双宽 GPU 或多达 8 个 FPGA 卡
PCI I/O 插槽	支持不少于 12 个 PCI-E 3.0 插槽
冗余 SD 卡	■支持配置双冗余 SD 卡用于安装虚拟化系统
故障诊断	带可编程 LCD 诊断显示屏，可显示默认或定制信息；支持不开机箱或前面盖直接察看面板 LCD 显示屏显示警告信息。支持硬件故障检测，电源、电压、风扇监控，温度监控，远程开关机，报错日志管理。支持 CPU，内存，硬盘，电源，风扇实时监控以及故障前预告警功能。
电源	配置 1+1 冗余电源，功率≥1600W
安全功能和特性	加密签名固件，硬件根信任，安全启动，自动 BIOS 恢复，快速 OS 恢复，系统一键锁定，安全的缺省密码，配置和固件漂移检测，持久日志（包括用户形迹）

管理软件	<p>■ 主机板内部集成管理软件及驱动,可实现无需安装软件直接管理服务服务器,内置服务器驱动程序,提供快速无盘布署和管理功能;能够通过手机和平板电脑通过 wifi 和蓝牙管理服务服务器,可以做现场的资产清点。</p>
第三方管理平台集成	<p>提供主流管理平台如 VMware vCenter, Microsoft System Center, BMC Software 的插件集成;能够连接常见的管理平台如 Nagios & Nagios XI,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HP Operations Manager, IBM Tivoli Netcool/OMNIBus, IBM Tivoli® Network Manager, CA Network and Systems Management</p>
服务器管理	<p>1) 提供服务器管理软件(正版含介质光盘)可实现服务器故障报警、批量的系统资源管理以及系统性能监控等功能;</p> <p>2) 支持内置 SD 卡记录系统全生命周期运行日志</p> <p>3) 基板管理控制器(BMC),支持 IPMI 2.0;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和虚拟介质等操作;如果以软件方式实现,需要提供正式许可证,无使用限制;</p> <p>■ 4) 提供原厂的性能监控软件,提供对本系统连续 1 个月以上的性能监控分析图文报告:包含 CPU、内存、读写 IOPS 的峰值、吞吐量、读写比例,以及延迟、队列等性能数据,同时能提供所连接服务器的总核心数、以及 CPU 的峰值和最低值;并提供优化方案。必须在应答书里描述如何实现并提供详细的报告样本实例(报告需为中文版本)</p>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p>1. 能够显著提升服务器硬件资源的利用率,比如 CPU、内存、磁盘等;</p> <p>2. 当服务器集群中的主机硬件发生故障时,该主机上的所承载的业务可以自动在集群内的其它物理机上恢复运行,保证业务连续性(提供完整界面截图);</p> <p>4. 实现防 DDOS 攻击功能,无需额外借助硬件设备,确保整个平台健壮性(提供完整界面截图);</p> <p>5. 通过该优化套件能够实现支持 VMware 虚拟机资源(池)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配置、删除和查询等,支持 VMware 的高级功能的配置,如 DRS、vMotion 和 HA 的配置,无需再登录 vCenter 进行操作(提供完整界面截图);</p> <p>6、■ 支持 PowerVM 虚拟化软件平台虚拟机、物理主机等资源的生命周期管理,如虚拟机创建、修改、删除,计算资源调整、存储、网络资源配置等操作;同时可通过模板快速部署虚拟机,支持 vSCSI 和 NPIV 两种虚拟机存储连接方式,支持共享内存池(SSP)技术</p>
原厂服务	<p>■ 提供原厂安装服务,提供原生产厂商不少于 5 年专业支持服务和关键任务:(7x24) 4 小时上门服务,5 年硬盘不返还服务。到货时提供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和 7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函原件。</p>
2.2 超融合云软件 1 套	
云计算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p>■ 本次项目提供 2 个以上物理 CPU 数量的云平台管理授权</p> <p>■ 云计算管理平台,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并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p>

	<p>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通过序列号方式扩展产品功能的截图）</p> <p>■提供符合 Openstack 的 API，满足集成或者二次开发的需求</p>
服务器虚拟化及管理	<p>■本次项目提供 2 个 CPU 服务器虚拟化授权</p> <p>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MAC 地址等</p> <p>支持并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将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情况，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p> <p>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能提供至少 100 个虚拟机的高性能备份功能，支持至少 8T 的备份数据容量的许可，可将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磁盘，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需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需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p> <p>■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映射，需要使用 USB KEY 时，无需再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 USB 资源，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需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纳管第三方主流虚拟化平台，提供对 Vmware 平台上的虚拟机进行管理。（需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在本地管理平台实现对 VMware vCenter 中的虚拟机备份，并能够在超融合的平台实现 VMware 虚拟机的启动恢复；</p> <p>支持双向迁移，可将 VMware 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超融合平台上，也可将超融合平台上的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 VMware vCenter 的集群中。（需提供截图证明）</p> <p>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需提供厂商支持分布式管理平台的承诺函）</p> <p>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需提供截图证明）</p> <p>虚拟化的管理平台、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通过序列号方式扩展产品功能的截图）</p>
	<p>■本次配置持续数据 CDP 软件，配置 5 虚拟机数据保护授权。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p> <p>1. 持续数据保护 CDP 软件模块需采用无代理的方案，避免对虚拟机的稳定性和性能产生影响。</p> <p>2. 持续数据保护 CDP 软件模块，能够动态的开启和关闭，比如能够提供对正在运行的虚拟机，在不需要重启或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就可以</p>

	<p>开启 CDP。</p> <p>3. CDP 提供与虚拟机故障隔离能力，支持 CDP 模块故障时，虚拟机仍然能够正常实现数据读写。</p> <p>4. 支持快速浏览指定 CDP 备份内的文件，可快速的从 CDP 备份中找回数据文件，查看虚拟机文件目录的操作可做安全审计(需提供截图证明)</p>
存储虚拟化	<p>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需提供截图证明)。</p>
	<p>■本次提供 2 个 CPU 存储虚拟化授权，分布式存储提供 40T 可用存储容量</p>
	<p>■在可视化的 WEB 管理平台上，可以查看虚拟分布式存储对应的容量大小、容量使用率、实时的 IOPS 读写次数、IOPS 读写数据量等信息，方便为 IT 管理做为有效的决策依据。(需提供截图证明)</p> <p>为了便于部署关键业务系统，虚拟存储可支持 Oracle RAC，支持共享盘，及共享块设备，支持向导式安装，降低部署复杂度。(需提供截图证明)</p>
网络虚拟化	<p>■本次提供 2 个 CPU 网络虚拟化授权，提供 200 个分布式交换机、200 个分布式防火墙、200 个虚拟路由器授权</p>
	<p>提供大屏展示功能，可直观看到当前整个数据中心业务状态(需提供对应大屏展示功能截图)</p>
	<p>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Weblogic 数据库及中间件监控，实现对数据库的语句的故障定位排错，执行时延分析(需提供截图证明)</p>
	<p>主动探测业务系统，实时监控业务可用性，当业务出现故障时，通过多种方式(短信、邮箱)告知管理员进行排障(需提供截图证明)</p>
	<p>分布式防火墙能够基于虚拟机进行 2-4 层安全防护，以虚拟机为单位的安全策略部署，即使改变虚拟机的 IP 地址信息，安全策略依然生效。(需提供截图证明)</p>
	<p>分布式防火墙提供实时拦截日志显示，以及支持“数据直通 ByPass”功能，出现问题快速定位问题。(需提供截图证明)</p>
	<p>■通过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实现网络虚拟化功能(分布式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支持 Vxlan 网络和现有的 Vlan 网络对接，实现虚拟化平台与原有网络的兼容性。(需提供截图证明)</p>
	<p>■本次配置虚拟路由器 200 台，虚拟路由器支持 HA 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需提供截图证明)</p>
	<p>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需提供截图证明)</p> <p>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等设备的连通性探测功能，方便在虚拟化环境中，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和恢复，能够定位到出现故障的虚拟网络设备，并且能够排查到 acl 策略配置错误等层面，方便快速排查问题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需提供截图证明)</p>

兼容性要求	为提升设备之间的联动性和可用性，本次项目中招标的防火墙的日志中心和与超融合云完美兼容，当日志中心运行在本平台之上后可查看日志中心的资源占用率情况，出现资源不足时能对管理员发出告警提示信息（验收时需展示）
产品及企业资质	云厂商创立并正常运行必须 10 年以上（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 云厂商通过可信云评估，提供相应的可信云认证报告 云厂商通过售后服务体系 ISO9001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 云厂商具备 CMMI 5 级资质 为保障云平台的领先性和成熟度，云平台厂商入围 2016 X86 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提供 Gartner 魔力象限报告证明） 为保障云平台的领先性和成熟度，云平台厂商 2015、2016 年在中国超融合市场占有率为前四名（提供其中至少一年的 IDC 市场报告证明） 为保障云平台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产品发布一年以上，拥有著作权非 OEM（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期的软件内核版本免费升级服务；提供产品相关的使用和技术培训。 中标公示期结束前，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商针对本项目至少三年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为确保所投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招标要求，在预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公司须免费提供投标设备，由采购人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中标产品未通过测试，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求相应责任。
2.3 网络防火墙 1 台	
性能配置	■ 标准 2U 以上机架式设备，多核 X86 架构。含 2 个以上的高速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性能配置需满足：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三层吞吐量 $\geq 12\text{Gb}$ ；应用层吞吐量 $\geq 6\text{G}$ ；并发连接数 $\geq 2,200,000$ ；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250,000$ ；VPN 接入数 ≥ 1000 个；VPN 隧道数 ≥ 1000 个；IPSec VPN 加密速度 $\geq 400\text{M}$ ；SSL 加密流量 $\geq 400\text{M}$ ；存储介质 $\geq 1\text{T}$ ；支持扩展双冗余电源。
联动支持	为提升设备之间的联动性和可用性，与本次招标的超融合云完美兼容，当日志中心运行在超融合云平台之上后可查看日志中心的资源占用率情况，出现资源不足时能对管理员发出告警提示信息（验收时需展示）
部署及网络特性	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支持端口联动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 支持基于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功能。
基础功能	支持根据国家/地区来进行地域访问控制；（需提供截图证明）
	能够识别应用类型超过 1200 种，应用识别规则总数超过 3000 条；
	支持 IPSec VPN，SSL VPN，GRE，GRE over OSPF，GRE over IPSec 等 VPN 接入方式；支持在防火墙上配置 VPN 安全策略对加密隧道内的流量进行清洗； ■ 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数据模拟匹配，输入源目的 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

	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 支持配置向导功能，并提供攻击源 IP 的攻击地图展示；攻击地图需包括攻击时间，攻击源归属地和 IP，被攻击者 IP，攻击类型和危害等级及当日安全事件统计（需提供截图证明）；
DoS 攻击防护	支持 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 攻击防护、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DNS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支持对信任区域主机外发的异常流量进行检测，如 ICMP，UPD，SYN，DNS Flood 等 DDoS 攻击行为；
内容安全	内置病毒样本数量超过 200 万； 支持 URL 过滤和文件过滤功能，URL 过滤支持 GET，POST 请求过滤和 HTTPS 网站过滤，文件过滤支持文件上传和下载过滤； ■支持针对 SMTP、POP3、IMAP 邮件协议的内容检测，如邮件附件病毒检测、邮件内容恶意链接检测，邮件账号撞库攻击检测等，支持根据邮件附件类型进行文件过滤；（需提供截图证明）
入侵防护	为了保证入侵防御系统识别的专业性，要求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数量在 7000 条以上，入侵防护漏洞特征具备中文相关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描述，漏洞名称，危险等级，影响系统，对应 CVE 编号，参考信息和建议的解决方案；（需提供截图证明） 为了避免因黑客暴力破解导致的密码泄露事件，要求设备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支持同防火墙访问控制规则进行联动，可以针对检测到的攻击源 IP 进行联动封锁，支持自定义封锁时间；（需提供截图证明） 为了更好的帮助管理员更好的应对一些突发的热点安全事件，要求设备可提供最新的威胁情报信息，能够对新爆发的流行高危漏洞进行预警和自动检测，发现问题后支持一键生成防护规则；（需提供截图证明）
Web 应用安全防护	■具备独立的 Web 应用防护规则库，Web 应用防护规则总数在 3500 条以上；支持对网站黑链进行检测； 支持针对网站的漏洞扫描进行防护，能够拦截漏洞扫描设备或软件对网站漏洞的扫描探测； 支持 Web 漏洞扫描功能，可扫描检测网站是否存在 SQL 注入、XSS、跨站脚本、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等脚本漏洞； 为了更好的保护内网核心数据，要求设备支持敏感数据防泄密功能，支持敏感信息自定义，支持根据文件类型和敏感关键字进行信息过滤；
僵尸主机检测	设备具备独立的僵尸网络识别库，特征总数在 47 万条以上； ■支持对终端已被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并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的分析，展示和外部命令控制服务器的交互行为和其他可疑行为；（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对于未知威胁具备同云端安全分析引擎进行联动的能力，上报可疑行为并在云端进行沙盒检测，并下发威胁行为分析报告； 支持通过云端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发现和展示整个僵尸网络的构成和

	分布，定位僵尸网络控制服务器的地址；
网页篡改防护	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下网页防篡改功能； 客户端插件支持记录尝试修改，删除，新增被保护目录下文件的行为日志；
安全可视化	支持资产的自动发现以及资产脆弱性和服务器开放端口的自动识别； 支持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按照 IP 地址的地理位置信息进行威胁信息动态展示，实时监测和展示最新的攻击威胁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自动生成安全风险报表，报表内容体现被保护对象的整体安全等级，发现漏洞情况以及遭受到攻击的漏洞统计，具备有效攻击行为次数统计和攻击举证； 支持受保护业务和用户的关联安全事件展示； 支持以攻击链方式来匹配和展示资产遭受到的攻击行为；
安全管理中心	为了更好的管理多台设备，要求支持安全设备的集中管理，包括配置统一下发，规则库统一更新，安全日志，流量日志实时上报等功能。 提供管理员登录失败，SSD 磁盘寿命风险，路由异常，邮件安全，IPS，web 应用防护，DOS/DDOS 攻击及僵尸网络邮件告警 安全监控平台可以查看到每台安全设备最近的有效安全事件及安全有效事件趋势图，支持根据每台安全设备的最近的安全趋势进行安全状况分级； 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一条策略既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需提供截图证明）
产品资质	厂商具备 CMMI L5 认证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成熟度	要求所投产品 Web 应用防护能力经过国际知名实验室 NSS Labs 测试，并获得 recommended 推荐级别；（提供 NSS Labs 相关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期的硬件保修、软件内核版本、协议库和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提供产品相关的使用和技术培训。 协议库每一周至少能升级一次，如发现新的不能封堵的攻击行为和漏洞，厂商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协议库更新并解决问题。 中标公示期结束前，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商针对本项目至少三年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为确保所投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招标要求，在预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公司须免费提供投标设备，由采购人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中标产品未通过测试，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求相应责任。
2.4 网络核心交换机 1 台	
■ 交换容量	≥3.6Tbps
■ 包转发率	≥216Mpps
性能指标	MAC 地址表 ≥32K 路由表容量 ≥32K
■ 接口类型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10G SFP+端口；业务槽位数 ≥1；支持业务板卡类型：4 端口 1G/10G SFP+接口模块 2 端口 1G/10G SFP+接口模块； 16 端口 10/100/1000Base-T 电口模块

	16 端口 100/1000M SFP 端口模块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9 台 最大堆叠带宽≥160G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4094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
管理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 OAM(802.1AG, 802.3AH) 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绿色节能	提供 ROHS 节能认证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 TOLLY 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 要求提供 IPv6 Ready 第二阶段认证 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和检验报告
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期的硬件免费保修和软件内核升级服务；提供产品相关的使用和技术培训。 中标公示期结束前，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商针对本项目至少三年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为确保所投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招标要求，在预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公司须免费提供投标设备，由采购人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中标产品未通过测试，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求相应责任。

3	网络租赁
<p>★满足道路设备检测信息的实时传输的 VPN 专网，3 年。</p> <p>1) 本项目所需 VPN 专网须接入现有杭州市机动车专网；</p> <p>2) 线路包括 2 条固定式水平监测点位 100M VPN 专网，4 条黑烟抓拍点位 50M VPN 专网，1 条遥感车无线接入网络。</p>	

(四) 安装调试集成

1) 基本要求:

序号	基本要求
1	应在项目实施前进场实地调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2	要求现场安装的设备应高度集成化,合理布局,减少空间占用,尽可能减少整体耗能设备数量。
3	要求设备调试简单、方便、快捷,符合常规操作习惯。
4	投标人应提供监测点基础设施及电力、通讯保障,均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和通讯设备,并能向监测部门上传监测数据。
5	项目建设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2个月内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进入运维服务期。
6	中标人需承诺在8月底前实现遥感监测数据与省厅机动车平台对接。
7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9	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安装服务。
10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材料由中标方自备、自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 安装调试基本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道路施工安装服务及工程基建	6	点位
2	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含车辆抓拍系统)及配套设施安装	2	点位
3	遥感车辆接入的软、硬件集成	1	项
4	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软、硬件集成	1	项

3) 施工工艺要求

1	道路施工安装服务及工程基建
1.1	室外安装机柜: 内部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垂直分层结构,制造标准满足IP55要求,有隔热措施,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
1.2	多车道固定遥测专用F或L杆(尺寸、材质): 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净空高不小于5.0米,跨度依据现场确定,安装基座不能占用行车道空间,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进行防腐处理。
1.3	标志标牌及立杆(尺寸、材质): 项目现场设立标志标牌,含安装立杆,对即将驶入车辆进行告知,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尺寸:800x1200(3M)。
1.4	安装地基、手孔井等设计、施工及处理: (1) 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0.5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1.5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 (2) 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泥土浇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

	<p>(3) 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机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 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p> <p>(4) 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 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p> <p>(5) 地基平台内侧用于安装机柜，根据机柜尺寸及结构，预留紧固装置，平台中心作磨砂处理。</p> <p>(6) 混凝土道路拆除、机柜下沉箱设计施工，包括所有现场安装设施地基基础。</p> <p>(7)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p> <p>(8)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p>
1.5	<p>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含电缆及网线）：</p> <p>(1) 对前端所有监测点设备，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p> <p>(2) 现场布线包括机柜综合布线施工、电缆沿线桥、线槽、沟内支架及导管敷、硬塑料管埋地敷设施施工、镀锌钢管敷设施等施工等。</p> <p>(3) 地下电缆要求应为不低于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要求，具备三芯铜芯，外部具备防腐橡胶，中间应有铁皮保护，内侧具备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铜芯线应满足“GB12706-2002”要求。</p> <p>(4) 电缆槽深度不小于 60cm，槽底应打平，在有坡度路面，应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 15 度。</p> <p>(5) 电缆线应有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应对连接处作防水处理。</p> <p>(6) 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如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p> <p>(7)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p> <p>(8) 传输链路应使用光纤传输，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1.6	<p>现场防水处理：</p> <p>(1) 防尘、防水、防盗、防腐处理；</p> <p>(2) 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外部密封。</p> <p>(3) 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及检修井需防水。</p> <p>(4) 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p>
2	<p>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p>
2.1	<p>固定水平式遥测系统安装：</p> <p>(1) 立杆安装；</p> <p>(2) 道边机柜安装；</p> <p>(3) 遥测系统设备安装；</p> <p>(4) 摄像机安装（高车作业）；</p> <p>(5) 车辆抓拍系统安装（高车作业）；</p> <p>(6) 现场补光灯辅助设施安装；</p> <p>(7)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p> <p>(8) 结合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对监测点遥测设备、车牌识别系统、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环境参数测量单元等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p>

2.2	<p>安防配套建设：</p> <p>对监测点现场，根据现场规划，设置安防监控设施，可实现远程端自动控制，视频资料可以随时调阅，要求监控录像存储周期不小于 30 日历日。包括录像录音设备 3/4 录像机带编辑机、硬盘录像机、摄像设备 彩色 CCD 全景摄像机。</p>
2.3	<p>LED 屏及支撑件</p> <p>LED 信息屏支架 悬臂式 F 型支架悬臂下净高 5m，面积 6m²，点间距 P16，点阵 64x128，可视距离：10-200m。系统工作湿度：10%-90%。系统工作温度：-20℃~+65℃。使用寿命：>10 万小时。LED 信息屏支架 悬臂式 F 型支架悬臂下净高 5m。尺寸大小和安装位置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p>
2.4	<p>户外安防及监控系统：</p> <p>(1) 机芯 像传感器:1/2.8"Progressive Scan CMOS</p> <p>(2)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F1.6, AGCON) 黑白: 0.01Lux@(F1.6, AGC ON) 0 Lux with IR</p> <p>(3) 白平衡: 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白平衡/钠灯白平衡</p> <p>(4)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p> <p>(5) 降噪: 支持</p> <p>(6) 信噪比: 大于 52dB</p> <p>(7) 背光补偿: 支持</p> <p>(8) 宽动态: 支持</p> <p>(9) 电子快门: 1-1/10,000s</p> <p>(10)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彩转黑</p> <p>(11) 数字变倍: 16 倍</p> <p>(12) 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p> <p>(13) 镜头: 焦距 4.7-94mm, 20 倍光学</p> <p>(14) 变倍速度: 大约 3 秒(光学, 广角-望远)</p> <p>(15) 水平视角: 58.3-3.2 度(广角-望远)</p> <p>(16) 近摄距: 10-1000mm(广角-望远)</p> <p>(17) 光圈数: F1.6-F3.5</p> <p>(18) Smart 功能 Smart 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Smart 录像 断网续传、智能后检索 Smart 图像增强 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Smart 编码 低码率、ROI、SVC Smart 报警 网线断、IP 地址冲突、存储器</p>
2.5	<p>户外防雨设备箱：</p> <p>(1) 机柜内温度可调，隔热，防震；</p> <p>(2) 制造标准满足 IP55 要求，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p> <p>(3) 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p> <p>(4) 中控柜混凝土浇筑平台高出地面 150mm 以上。</p>
2.6	<p>L 型立杆要求：</p> <p>(一) 结构稳定，材料进行防腐处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p> <p>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高度从地面起不得小于 4.8 米；</p> <p>L 型立杆除自重外，额外承重不得小于 300kg；</p> <p>L 型立杆需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p>

	<p>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p> <p>(二)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p> <p>(1) 由有专业安装资质的部门负责整体的基础施工和现场；</p> <p>(2) L型立杆设计与安装必须满足行业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p> <p>(4)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p> <p>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p> <p>(1) 对前端监测点设备，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p> <p>(2) 地下电缆要求应为不低于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要求，具备三芯铜芯，外部具备防腐橡胶，中间应有铁皮保护，内侧具备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铜芯线应满足“GB12706-2002”要求。</p> <p>(3) 电缆槽深度不小于 60cm，槽底应打平，在有坡度路面，应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 15 度。</p> <p>(4) 电缆线应有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应对连接处作防水处理。</p> <p>(5) 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如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p> <p>(6)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p>
2.7	<p>LED 实时显示屏及 F 型立杆：</p> <p>(1) 显示基色三基色。</p> <p>(2) 显示屏大小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最佳可视距离在 1-150 米。</p> <p>(3) 像素点：P10</p> <p>(4) 灰度级别：256 级</p> <p>(5) 刷新频率大于 120 帧/秒，帧频大于 60 帧/秒。通过网路和异步通讯控制，根据环境自动或手动可调节亮度 8 级以上。</p> <p>(6) 防护等级 IP65，恒流驱动。</p> <p>(7) 可视距离：1-200m。</p> <p>(8) 工作湿度：10%-90%。</p> <p>(9) 工作温度：-20℃~+65℃。</p> <p>(10)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p> <p>(11) F 型立杆要求能够满足 LED 显示屏的安装，保证稳定安全。材料和结构符合国家相关的要求和规定。</p>
3	<p>遥感车辆接入的软、硬件集成：投标人需提供遥感车辆联网接入方案中所需的软、硬件产品进行集成，并完成与本项目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的联网调试工作。</p>
4	<p>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软、硬件集成：投标人需提供遥感车辆联网接入方案中所需的软、硬件产品进行集成，并完成与前端现场监测系统、现有遥感车辆、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杭州市 OBD 车载接入平台、省级机动车平台等的联网调试工作。</p>

(六) 运行维护和业务支持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至少派驻 5 名技术运维人员，为本项目提供 3 年 7×24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务、后续系统免费升级、省市管理需要统计等和 5×8 小时驻场服务，

并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为确保有效数据获取率，并且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制订详细的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须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杭州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须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在杭州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投标人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环保从业经验 5 年以上。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介绍维护人员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资格认证、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能力等)、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系统建设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和社保证明。

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未按要求执行且性质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在售后维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安排的驻场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如不能满足实际维护能力要求，用户有权要求更换。突发事故或应急状态下，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含夜间和法定节假日等）赶赴现场。项目组负责人须保持 24 小时手机开机状态。售后服务期间内，驻场服务成员累积加班时间不少于 40 天（按 8 小时 / 日计算）。

(2) 对固定遥感监测点水平式遥感监测系统的日常使用与维护工作。包括本项目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相关的机动车尾气遥测仪、高清一体化摄像机、环境气象五参设备、主控计算机、标准物质（标准样气和滤光片）等，辅助集成系统包括现场数据采集、标气、控制、数采、通讯系统及易损易耗材的使用与维护。设备标定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软件和硬件如果出现问题，需要及时由投标人协调解决。**并提供汽柴组合式激光遥感监测主机系统设备原厂商 12 个月免费质保服务。**

(3) 保障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稳定运行，保证管辖区域内各监测点的联网与实时数据监测分析，提供监测数据整理、数据筛选、执法及管理应用的技术支撑等服务，并能按要求上传至上级联网平台。

(4) 针对用户单位下一步可预见的工作，投标人需给予承诺在项目实施和维护期内实时响应。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设备安装、联网调试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总

价的 50%，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并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五、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技术培训及相关系统的基础培训，内容包括软硬件安装调试及初始化、使用等的基本操作培训。投标人须制定出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人数、教师、日程安排、资料、培训费等。应能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培训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必须包括：

1、提供原厂商所在地一周 3 人次的理论及实操现场培训，保障用户人员了解并掌握系统软硬件的操作、应用及管理知识，直至采购单位人员能完全操作和维修；

2、系统及平台软件用户操作培训，培训地点双方议定；

3、应提供各用户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文件、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等。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承诺且不限于以下保密条款要求：

1、中标人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标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

2、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3、中标人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以确保本承诺书的履行。

4、中标人若违反本承诺的约定，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保密期限：中标人需对本项目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软件生命周期内一直保密，直至采购人同意或该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在同行业中已成为公开信息后方可解除保密义务。

八、其他要求

1、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但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的，投标单位应视投标设备情况自行补足。

2、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使用其投标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中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有权不签订合同。

4、项目监理单位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监理单位目录中选择，项目监理费用（项目预算金额的3%）由中标方在支付履约保证金时一并向监理单位支付。

5、本项目提供绩效评估报告，评估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 供货

3.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3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采购前需经甲方的认可。

3.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设备的名称、型号应与安装实施中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都必须是报价中的产地，并提供相关证明，需原装封箱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更换，其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并不得影响工期。

3.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交货时间必须按照本项目的工程安装进度进场。

4. 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 15 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按 13.2 条办法。

4.4 如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提供软、硬件不少于 3 年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5.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4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验收

6.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6.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6.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7.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细化系统实施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 30%的货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____ 整（¥）。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2 个月内安装高度完成，初验合格后投入试运行，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 50%的货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____整（¥）。

第三期付款：试运行1个月合格，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终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20%的货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_____整（¥）。

8.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乙方应为杭州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代理机构复核备案。

10.2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3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5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6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7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0.8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2.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2.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

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1%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 1%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3.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0%。

13.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9 其他约定：_____

14. 项目质量

14.1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14.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4.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4.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争议处理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5.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16.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招标文件【编号：ZJWS2018-JPC02】、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16.9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6.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17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2)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
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招标编号：ZJWS2018-JPC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4、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_____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 1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由 _____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

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招标文件编号：ZJWS2018-JPC02】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货物的制造商或 服务的提供商
1								
2								
3								
4								
5								
6								
7								
8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 自行增减）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4) 声明书.....	(页码)
(5)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页码)
(6) 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	(页码)
(8)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页码)
(9)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11)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2)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3)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4)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5)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6)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8)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9) 培训计划.....	(页码)
(20) 验收方案.....	(页码)
(2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22)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 先生 / 女士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编号：ZJWS2018-JPC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声明书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编号：ZJWS2018-JPC02】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 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说明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 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 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九、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